

政府於 2019 年 8 月至 12 月已公布的紓困措施**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布的第一輪支援措施**

| | |
|-----|---|
| 1. | 將 2018/19 課稅年度內薪俸稅、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的稅務寬免百分比提升至 100%，上限則維持在 20,000 元 |
| 2. | 豁免 27 類政府收費，為期 12 個月。措施惠及多個行業，包括海事、物流、零售、飲食、旅遊、建造以至漁農業等 |
| 3. | 向地政總署轄下大部分作商業及社區用途的政府土地短期租約、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公眾街市檔位、政府產業署出租的食肆及零售商店、海事處轄下公眾貨物裝卸停泊位租戶，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管理的四個政府批發市場的檔位及設施的租戶，提供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租金減免 |
| 4. | 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的各項政府收費，由即日起凍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5. | 進一步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並額外注資 |
| 6. |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額外津貼；在職家庭津貼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亦會作出相若安排 |
| 7. | 在 2019/20 學年，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日校學生提供每人 2,500 元的津貼 |
| 8. | 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和香港房屋協會公共租住單位的較低收入租戶代繳一個月租金 |
| 9. | 為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提供一次性 2,000 元的電費補貼 |
| 10. | 僱員再培訓局會推出特別培訓計劃，為參與計劃人士提供特別津貼，協助因行業不景而失業或者就業不足的人士 |
| 11. | 爭取增加小型工程項目或加快其推展進度，以切合市民所需，同時為建造業界創造更多就業職位；亦考慮優化現有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以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
| 12. | 關愛基金為非公屋住戶和未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家庭（俗稱「N 無人士」）提供一次過生活津貼 |

2019年9月公布的第二輪支援措施

| | |
|----|---|
| 1. |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九成信貸擔保的產品，可以為中小企提供最多 600 萬元貸款，擔保年期最長為 5 年，並優化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現時擔保八成的貸款計劃的紓緩措施 |
| 2. | 環保園所有租戶可以享有租金寬減一半，為期六個月 |
| 3. | 就政府場地運作的美食車，收取的租金將會減半，為期六個月 |
| 4. | 利用旅遊業議會的撥款資助導遊於續牌時報讀培訓課程的費用 |
| 5. | 於 9 月開始，豁免旅行代理商主公司或其分行的年費 |

2019年10月22日公布的第三輪支援措施

| | |
|-----|---|
| 1. | 向地政總署轄下公眾收費停車場及海濱康樂或活動場地的政府土地短期租約租戶提供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寬減 |
| 2. | 向政府產業署轄下公眾收費停車場租戶提供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寬減 |
| 3. | 擴闊向政府產業署出租食肆及零售商店提供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寬減措施至超級市場、超級商店、購物商場和自動售賣機位 |
| 4. | 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公眾收費停車場、餐飲和零售場所營運者提供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租金寬減 |
| 5. | 向康文署轄下文娛中心設施的租用者提供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基本場租寬減 |
| 6. | 向大部分短期和臨時豁免書持有人，提供六個月百分之五十的豁免書費用寬減 |
| 7. | 向運輸業提供為期六個月的燃料補貼或一筆過補貼 |
| 8. | 向本地商用船隻提供一筆過檢驗費補貼 |
| 9. | 旅行社現金鼓勵計劃 |
| 10. | 香港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香港機場管理局、香港科學園公司、數碼港等公營機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亦已分別公布租金寬減措施，協助其租戶紓緩經濟壓力，建造業議會亦會寬免建造業工人註冊費 |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布的第四輪支援措施

| | |
|-----|---|
| 1. | 減免非住宅用戶的應繳水費及排污費，每戶每月減免額上限分別為 20,000 元及 12,500 元 |
| 2. | 向所有非住宅物業提供進一步差餉寬減，每個應繳差餉的非住宅物業於該季的差餉寬減上限由 1,500 元上調至 5,000 元 |
| 3. | 可申請就 2018/19 課稅年度，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分期繳付稅款，並在獲批准時獲豁免加徵附加費 |
| 4. | 向郵輪公司及現有啟德郵輪碼頭商戶提供六個月收費及租金減免 |
| 5. | <p>就地政總署轄下大部分用作商業及社區用途的政府土地短期租約及更改地契條款的短期和臨時豁免書，推出以下額外支援措施：</p> <p>(i) 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凍結應繳租金及豁免書費用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ii) 由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暫緩為有關短期租約進行重新招標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容許現有租戶以現行條款續租</p> |
| 6. | 豁免漁農自然護理署轄下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及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內的檔位、設施及車位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租金檢討後需上調的月租，至下一個檢討期為止 |
| 7. | 豁免海事處轄下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按照「停泊位特許協議」需上調的月費，至下一個調整周期為止 |
| 8. | 為每個電力非住宅用戶提供電費補貼，每戶每月補貼上限為 5,000 元，為期四個月 |
| 9. | 透過回收基金為回收企業推出一次性的租金資助計劃 |
| 10. | 僱員再培訓局會優化及延長「特別·愛增值」計劃 |
| 11. | 優化「展翅青見計劃」，協助青年人投入就業市場 |
| 12.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寬免所有持牌人士及中介機構一年的牌照年費 |